|  |
| --- |
| 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  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80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胡庆华，男，1986年12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3）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庆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5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4年1月7日起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7月8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42年7月7日止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胡庆华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0年7月8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19年9月、2020年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，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7月，共计表扬奖励6个。但罪犯胡庆华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庆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庆华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3年7月21日 |